

- 一、交通部觀光局已將墾丁周邊地區觀光路線規劃與整體觀光整備納入「南部區域觀光旗艦計畫」範疇，主要以 2 大旅遊路線進行規劃，一為大高雄都會旅遊帶，往南延伸至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東港周邊地區；另一為屏東海線旅遊帶，結合墾丁國家公園海洋度假與海、陸生態旅遊深度體驗及恆春古城文化之旅，打造熱帶海洋風情體驗之主題。另該局配合「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計畫」，亦已推出臺灣好行-墾丁快線，接駁路線由高鐵左營站，串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及枋寮、車城、恆春、南灣、小灣等重要景點，提供旅客更順暢之旅遊服務。此外，為整體觀光環境之整備及提升風景區遊憩品質，該局歷年均編列經費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整建風景區之公共建設外，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亦依據國家公園計畫及中長程發展計畫需要，賡續配合辦理墾丁國家公園園區轄管遊憩據點之維護改善工程，均有助改善當地觀光遊憩品質。
- 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年度原計畫在船帆石地區設置十三停車場（含公廁）相關設施計畫，惟土地取得問題尚未解決，現階段為解決遊客民生需求及居民困擾，該處將先行於船帆石設置臨時流動廁所，並已於本（101）年 9 月 20 日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等機關辦理設置用地會勘事宜。另該處亦於本年 8 月 29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審慎規劃旅遊行程並予協助宣導遊客勿擅闖民宅借用廁所，該局於本年 9 月 6 日回復已要求旅遊業者配合辦理，並依據「101 年 10、11、12 月陸客來台旅遊旺季期間旅行業辦理陸客來台旅遊業務應注意事項」辦理。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4）

江委員就「華視教育文化頻道」遭有線系統業者下架事件，影響空中大學學生及社會大眾學習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據通傳會本（101）年 6 月 6 日函對「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有廣法）第 37 條必載規定解釋（公共電視高畫質頻道於有線電視必載事宜），通傳會於本年 7 月 19 日函知系統經營者須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載送公視高畫質頻道，並請系統經營者於同年 20 日前向通傳會函報該頻道於數位及類比必載之頻位；經查部分系統經營者係將「華視教育文化頻道」自類比頻道平臺下架，並皆已同步於數位頻道上架，通傳會亦於許可處分函附加條件，要求業者應將該頻道置於數位免費頻道中播送，若訂戶有收視需求，應免費借用數位機上盒供訂戶收視，不得額外收取費用，以兼顧收視戶之權益。為確保民眾收視權益，通傳會再次去函重申，若系統經營者未履行此項附款，將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3 款、有廣法第 60 條及第 66 條規定論處。
- 二、鑑於「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下架，引發外界質疑與誤解，通傳會已將該頻道下架業者，於許可

處分函附加條件並重申外，並於本年 8 月 17 日發布新聞稿對外說明該頻道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播放；另花東、離島地區之有線電視業者，並未將該頻道自類比平臺下架，不影響收視戶權益。

- 三、另依據有廣法第 37 條之 1 規定：「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爰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必載及定頻之頻道，僅限於無線電視、客語及原住民語頻道，其餘各頻道並無法律授權。華視於 95 年 4 月 6 日向通傳會申請註銷超高頻電視播送電臺執照，經通傳會於同年 7 月 19 日許可華視註銷該執照，按現行有廣法規定，「華視教育文化頻道」已無該法第 37 條第 1 項必載規定之適用。
- 四、通傳會基於尊重系統經營者頻道規劃選擇權，與當地民眾對頻道之需求及喜好，對「華視教育文化頻道」上、下架，建請業者間採取商業協商方式上架，以取得適當頻道位置播出。截至目前為止，共計 19 家有線電視業者透過商業協商方式，將該頻道重新安排於類比頻道上架。

（六十）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22）

呂委員就颱風過境後菜價異常上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乃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理應尊重市場機制，並不違反「公平交易法」；又零售價格係由批發價格加上損耗、運輸、貯藏、包裝等運銷費用，以及零售商之管銷費用、利潤所形成，因此，零售市場價格係高於批發市場交易價，且消費者於不同通路購買蔬果，會有不同價格。
- 二、本（101）年 8 月間受豪雨颱風連續來襲影響，蔬菜價格大幅攀升，行政院密集召開穩定物價相關會議，聽取行政院農委會報告蔬菜價格情勢及穩定措施。該會自 8 月 24 日起，派員分赴量販店、超市及傳統市場訪查蔬菜零售價格，對於部分業者菜價偏高之情形，則函請業者說明原因，各連鎖超市及量販店各菜種價格，已呈現逐日回穩情形。此外，該會刻研訂蔬菜價格訪查作業程序，俾建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查價及資訊通報機制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基於維護消費者權益之立場，亦於 8 月 23 日至 8 月 31 日派員前往臺北市 6 大量販店及超市訪查 22 種蔬果價格，瞭解價格變動情形，以供穩定菜價相關措施之參考。
- 三、另為防止颱風來襲前盤商聯合壟斷或操縱菜價之情事，本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工作會議已做成決議，責由公平會適時發動跨部會聯合查緝行動，並請行政院農委會提供啟動時間點等必要協助，除持續密切關注颱風可能造成國內蔬果等農產品之影響，並掌握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主要蔬果批發市場之交易行情，瞭解全國各地拍賣市場各種蔬菜之價量趨勢與行情走勢，並與行政院農委會、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西螺、溪